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 德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青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2萬33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9655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施盈如